

司法文书写作概要

李敏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克敏
封面设计：薛峰

司法文书写作概要

宁致远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分社1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0 毫米1/32 印张7.25 插页1 字数155,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

ISBN 7-228-00232-9/D·15 定价：1.7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一 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 (1)
- 二 司法文书的特点…………… (2)
- 三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7)

第二章 预审文书

-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23)
- 第二节 讯问笔录…………… (28)
- 第三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5)
- 第四节 起诉意见书和不予起诉意见书…………… (40)

第三章 检察文书

- 第一节 起诉书…………… (49)
- 第二节 不予起诉决定书和不起诉决定书…………… (61)
- 第三节 抗诉书…………… (69)

第四章 诉状类文书

- 第一节 诉状的概念及作用…………… (78)
 - 第二节 诉状的种类…………… (78)
-

第三节 诉状的制作..... (79)

第五章 裁判文书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概念、作用及分类.....(106)

第二节 判决书.....(107)

第三节 裁定书.....(158)

第四节 调解书.....(183)

第六章 笔录类文书

第一节 调查笔录.....(194)

第二节 庭审笔录.....(197)

第三节 合议庭笔录.....(198)

第四节 阅卷笔录.....(201)

第七章 经济合同类文书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性质和作用.....(20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和形式.....(203)

第八章 法庭发言

第一节 公诉词的写法.....(213)

第二节 辩护词的写法.....(221)

第一章 绪 论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

司法文书，是指由国家的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执行机关根据法律程序而制作、发布的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国家公文。它属于一种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制作的有关刑事侦查、预审的文书，检察机关制作的侦查预审、审查起诉和审判监督等各类文书，法院制作的各类裁判文书以及劳改机关制作的有关执行方面的文书。此外，还包括司法机关大量使用的命令、决定、各种传票以及笔录等文书。这些文书，有的只是内部制作，作为诉讼活动的记录和凭证，有的则要公开对外发布。有的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和执行意义，有的则只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

日前，我们涉及有关司法文书的名称时，常见到三个不同的名称，即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法律文书是非常宽泛的名称，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大类。其中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法律条款，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指并非统一的规范类文书，而是针对个人个别事件所制作的法律文书。司法文书就属于这一类。至于诉讼文书，是指所有涉及诉讼的文书，其中包括作为国家公文

的司法文书，也包括民间的各类诉状。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所拟定的《诉讼文书样式》中就包括诉状类文书。这是诉讼文书比司法文书内容宽泛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也是国家公证机关或仲裁机关出具的有法律效力或法定约束力的公文。但这些文书，有的不一定涉及诉讼，有的根本不属于诉讼的范围。显然，这些不能称之为诉讼文书，而只能划归司法文书的范围，作为广义的司法文书。因为它的制作机关不属于上述几个司法机关。

此外，公诉人在法庭上发表的公诉词、辩护人在法庭辩论中发表的辩护词、诉讼代理人所发表的代理词或答辩词，虽不属于法定的司法文书，但其重要的发言，也要事先写成文稿，而且是根据法律理论展开论辩的说理文，有许多写作上的技巧值得研究。因此，在讲解司法文书的写作时，也要予以介绍。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为了帮助有关人员掌握司法文书的写作要领，有必要从写作的角度谈一谈司法文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主旨的鲜明性。司法文书必须有十分鲜明的主旨。也就是说，写作一份司法文书，必须有非常鲜明的写作目的，非常集中、鲜明的中心思想。因为写作一份司法文书，是为了解决司法实际工作中的一个具体问题，因此写作它的目的是非常单一的，明确的。多数司法文书又具有执行意义和法律效力，因而中心意思也必须是明确显著的，不能模棱两可。简单的文书，如逮捕证或搜查证，写作的目的和中心意思要非常明确，毫不含糊，否则执行中容易出错。复杂一点的文

书，如判决书、裁定书等，写作的目的就是为对特定的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因为都是要求不折不扣地执行的，中心意思、处理意见都必须表述得十分清楚明确，否则就难于执行。这种写作目的和中心意思鲜明突出的特点，就是我们所说的主旨的鲜明性。有不少文书为了体现这一点，还采用一种视觉手段。如，将有关的写作项目分成明显的段落，标题用大字标明等，让人一望便知，使人能很快地理解文书的主旨。

2. 写作的合法性。司法文书是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而写作的，特别是诉讼法的规定是司法文书写作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三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根据这一规定，公安机关认为被拘留人需要逮捕时，必须在三天之内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送交人民检察院，最迟不得超过七天。人民检察院接到这一文书后，必须在三天之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写出《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有的还对文书的写作内容作了原则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120条规定：

判决书应当写明：

- (一) 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二) 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三) 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四) 上诉期限和上诉审法院。

判决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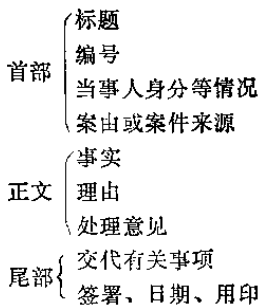
这样民事判决书也就必须根据这一法律规定来写作。

再者，有些文书的写作，还必须符合法律手续。如一份讯问笔录，写完以后必须经被讯问人阅读（如被讯问人不识字，应读给被讯问人听），如无错误，应由被讯问人签字，讯问人及记录人也要签字，这样才能成为一份有效的讯问笔录。所以我们说，写作司法文书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符合法律手续。

3. 内容的规范性。司法文书的写作内容，都有规范性的要求，如前文所述，判决书在写作内容方面有统一的原则要求。其他文书也有相应的要求。不仅要求写明当事人身分情况、案由、事实、理由及处理意见等几个大项目，而且还要求写明每个项目中必备的要素。如当事人身分情况中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务、住地等基本要素，事实部分要写明时间、地点、人物、起因（包括目的、动机）、情节、手段、后果、证据等要素。理由部分要求写明认定事实的理由和适用法律的理由等要素。这些要素化的写作要求，构成了文书写作内容的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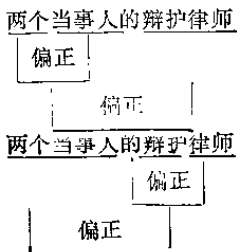
4. 形式的程式性。内容决定形式，司法文书的写作内容既然有规范的要求，反映在文书结构和格式上，就必然有一种程式化的特点。表格类的文书，项目都是固定的，是一种程式化的文书，自不必多说。就是非表格类文书，也都有固定的结构和统一的规格程式。如多数文书都由以下几部分

组成。



另外，有一部分文书，其中一部分文字是固定的，是事先印好的，使用时，只要求在空档中填写必要的文字内容（一般是填写简要的事实过程、处理理由和意见），其程式化的特点更为明显。

5. 解释的单一性。多数司法文书是要付诸实施的，是有执行意义的。因此要求语言确切，单一解释。最忌模棱含糊，语义两歧。而汉语的书面语言如果使用时不加注意，就有可能出现歧义现象。如“两个当事人的辩护律师”，这一语句就是有歧义的。可以表解如下：



由于词语组合的关系不同，表意也不同。前者是指一个辩护律师属于两个当事人，后者是说两个律师。这类的例子在司法文书中不乏其例。有时由于标点误用，也会出现歧义。如“被告人王××因盗窃两次被劳改”，究竟是因“盗窃，两次被劳改”，还是因“盗窃两次，被劳改”？这对说明被告人的历史状况至关重要。总之，这类的例子很多，它们既不符合语言规律，更不符合司法文书关于单一解释的要求。如果涉及处理意见，就根本难于执行。所以说司法文书的语言要求是非常高的。

6. 案件的差异性。既然司法文书在写作内容上有规范，在形式上有程式，是否要求把不同案件的文书都写成千篇一律的文字呢？回答是否定的。内容有规范要求，形式有程式规格，这是问题的一方面，这些要求决定于文书的实用性，也是为了便于司法人员及时写出需要的文书。对于接受处理的当事人来说，也有助于他们准确地理解文书的内容和要求。但是案件本身是千差万别的，违法犯罪的情况也是各不相同的。因此，在有关案情事实的叙述和理由的阐述方面，又必须是因案情的不同而各异的。在写作中要反对公式化和概念化，要求把不同案件的特点写出来。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注意案件的差异性。这一要求和内容的规范性、形式的程式化并不矛盾。当然如果处理不好，也会出现问题。或者把具有特点的案情写成看不清具体情节的一般化的文字，把富有针对性的说理写成空泛的套话，或者对案情事实缺乏概括、归纳而写成有闻必录的流水帐，把说理写得冗长累赘而又缺乏应有的说服力。目前，这两种倾向在司法文书的写作中都是存在的，而以前一种倾向最为明显。

以上是从写作角度所谈到的司法文书的几个主要特点。除此而外，从司法文书的性质和功能上看，还有两个特性是应该注意到的。一是司法文书是具体贯彻实施法律的，而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无疑是有阶级性的，司法文书既然要具体贯彻实施法律，因此从根本上说，司法文书本身也必然具有明显的阶级特征。当然，这一点是从整体上来讲的。具体说来，有的表现得较为突出，有的表现得不甚突出。有关刑事的司法文书反映得突出，一般民事的司法文书不甚突出，处理性文书反映得突出，非处理性文书反映得不甚突出。

再有，就是司法文书的实施具有强制性。这是比较容易理解的。法本身就是靠国家的强制力而实施的，司法文书的实施也不例外。为了保证司法文书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还专门作了规定。如第157条规定：“……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有的司法文书本身就有强制性的要求，如一份简单的“传票”，在其注意事项中就写明：“被传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这一要求具有强制性是非常明显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它的具体实施。这也就要求我们写作司法文书时要慎重，以严肃的态度对待之。

三、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符合格式，项目完备。各类司法文书的格式，目前都有明确的规定，应严格按格式写作，把要求写明的项目，记写完备，符合要求。如当事人身分等项目，都应一一写清，既不能随意增加，也不能随意减少。如现行格式中不要求写

出身、成分，就不要再写出身、成分。刑事案件的在押人犯，要求写明拘留、逮捕的时间，不能随便略去。各个项目的写作内容，也必须符合要求。如籍贯，要求写明市、县，但有的只写到某某省，有的又写到某某县、某某乡，这都不符合要求。再如年龄，对于涉及法律责任年龄的被告，需要在岁数之后用括弧注明其具体的出生年月日，有的不注明，也是不符合要求的。

在部分司法文书中，还有文字较固定的规范用语，如判决书中都有一段叙述案件来源、法庭组成和审判方式的成文，也必须按格式的规定，如实地反映这些有关情况。如刑事判决书一般为：

被告人×××××(如盗窃)一案，由人民检察院公诉来院，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员)××出庭支持公诉，经本院进行公开(或不公开)审理。现查明：……

这虽是一段现成的文字，但要准确反映法庭的组成情况(是否组成合议庭)，检察院是否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以及审判采取何种方式(是否公开)。

总之，这些大体都属于格式方面的要求，应按格式写作，写清应写的项口。

2. 事实清楚，因果分明。案情事实，是判明罪与非罪、违法与合法的根本依据。因此大部分司法文书都有事实这一组成部分，因而写清事实就成为写好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之一。法律上又特别重视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所以在写清事实方面，要求把动机、目的和行为手段之间、行为和后果之间的关系一一交代清楚，以提供处理的事实基础。下面分

别说明几个问题。

(1) 事实要素要叙述清楚。事实叙述，一般都要涉及时间、地点、人物、过程与结果等要素。叙述案情事实，还应该有一些特定的要求，对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应有不同的侧重方面。民事案件的处理性文书(如判决书、调解书等)，要求写清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第三人的情况和关系，发生民事纠纷的起因，争执的意见和理由，最后的结局以及必要的证据等。刑事类司法文书(如判决书等)，则要求写清加害人和被害人的情况和关系，犯罪的目的、动机，犯罪的情节、手段，造成的后果以及必要的证据等。而且这些要素要因案情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侧重。如杀人案件，就要特别注意把杀人的目的、动机写清，以便区别故意杀人和非故意杀人(过失杀人)。继承、赡养一类的案件，要特别注意把原告之间，原被告与被继承人之间，要求赡养人与赡养人之间的关系写清。只有写清了这些内容，才能确定继承与被继承之间的关系，赡养与被赡养之间的关系。

列举证据也是司法文书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与一般记叙事实的文字不同，有的要求边叙述事实边举证，有的需要用专门的文字说明证据。下面是一个边叙述事实边举证的例子，这是一份民事申诉状，由于代书诉状的律师难于做到调查核实，因此必须要求当事人举出有力的证据。摘录如下：

我和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买的房产，房价是由我独自筹措，还债又是在我故夫死后。有债权人臧××、冯××的书面证明；

买房子时，我的故夫即被申诉人的父亲傅××公开表态，不与我共买此房。并请沈××代写了不与我共买此房的

声明。声明内容请见代写人沈××的书面证明。

因为证据是证明事实是否存在的客观根据，所以在司法文书中要求认真写明。

(2) 记叙方法要恰当选择。记叙方法有顺叙、插叙、倒叙、补叙等多种具体的方法。顺叙是基本的记叙方法，也是司法文书中记叙案情事实的基本方法。通常是以时间为线索，依次记清案件的发生、发展、矛盾激化，直至最后出现某种结局，造成某种后果为止。一般的案件在司法文书中都是采用这种方法记叙的。有关刑事案件的文书，用这种方法把被告人犯罪的时间、地点、损害的客体、犯罪的目的、动机、犯罪的手段、情节、造成的后果等因素记叙清楚。有关民事案件的文书，则运用这种方法把原被告双方发生争执的时间、地点、争执的具体内容、双方的争执意见、最后的结局等内容记写清楚。另外对于刑事案件来说，这种记叙方法，最适应于记叙一人一次一罪（指触犯一个罪名）和一人一次多罪（触犯几个罪名）的案例。除此而外，还应根据案情的不同情况，结合采用一些其它的记叙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突出主罪法。有关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对于犯有多起罪行或多种罪行的适于采用这种方法，即把主要罪行事实放在首位来写，主罪详写，次罪略写。如下面的例文：

……1980年1月，被告人陈××再次去广州与高××（另案处理）策划逃往香港的路线、费用等问题，被告人陈××主动承担去香港的所需费用，并确定到北京故宫盗窃珍宝。2月1日上午，被告人陈××到京后，即窜入故宫珍宝馆窥测作案路线，选定盗窃目标，随即购买了改锥等作案工

具。同日下午，被告人陈××潜入故宫内，暗藏在珍宝馆附近。闭馆后，被告人陈××即越墙到珍宝馆院内，撬开该院西暖阁的玻璃窗，进入室内，用改锥撬开陈列柜，将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清代文物“珍妃之印”（金制，重12.6斤）盗出。当其越墙逃跑时被抓获。

被告人陈××自1979年10月到1980年1月，曾先后窜到湖北省应山县、孝感县、大悟县、广水镇和河南省的洛阳市、河北省的宣化市、保定市等地的部队、工厂、机关、医院、车站、仓库、商店、银行等处，盗窃作案30余次，计窃得手表36只，人民币2500余元……

按时间顺序，主罪本来在最后，但可以放在首要位置来写，提到前边去。次罪本来在前，可以后移。但主罪的记叙方法仍是顺叙法。这种方法适用于一人多次一罪和一人多次多罪的案件。

②突出主犯法。共同犯罪的案件，写事实时多采用这种方法，即以主犯的犯罪事实为线索，围绕着它来记叙案犯的犯罪事实。这种方法，适用于多人一次一罪、多人多次一罪和多人多次多罪等几种不同的案件。当然也应结合突出主罪法和顺叙法来使用，围绕着主犯写清共同的犯罪事实之后，如有单独的犯罪事实，再区别轻重，依次写清。

③综合归纳法。这种方法不宜单独使用，一般应配合其它方法使用，不然很可能把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具体情节、危害程度都给“综合归纳”掉了，看不出被告人的犯罪恶性及破坏程度。如下例：

被告人于1983年间，先后在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南的郑州市、洛阳市等大中城市，盗窃50余次，共窃得人民币4000

余元，衣服、手表等物品100余件。

这就不能反映出被告人盗窃罪行的严重程度。而如上面所举陈××盗窃珍宝一案的第二段所写的次要罪行，则可以采用这种方法。即使采用这种方法，也应该把被告的犯罪手段、盗窃的具体地点、重要财物的数量记写清楚。

④纵横交错法。这种记叙方法适用于记叙一部分民事类司法文书中的案情事实。所谓纵，是指记叙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发展的过程；所谓横，是指说明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和原被告双方的意见。如下面这个例子：

经查：甲方与乙方于1984年10月5日在本市签订了购销合同一份，甲方向乙方订购二屉桌500张。合同规定，乙方在同年12月份向甲方提供二屉桌500张，每张单价30元，总价为15000元。甲方预付定金5000元，其余部分于交货后一周内一次付清。桌子用料为柳木框架，三合板为帮底，桌面要求在五合板上加贴塑料贴面。尺寸为1.1米×0.6米。运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应按月扣留总价2%的违约金。但截止1985年1月31日，乙方仅交货100张桌子。且发现其中有30张桌子不合尺寸要求。为此，甲方要求乙方补偿违约金300元，并对30张不合格的桌子提出退货。乙方则请求再延期一月交货。不补偿违约金。30张桌子按原价95%收款。甲方不同意，以致发生争执。

这是一份民事判决书中关于合同纠纷的事实记叙。有关合同的订立、合同执行的情况，属于“纵”的记叙；合同内容的介绍以及双方的争执意见都属于“横”的记叙。

(3) 关键性情节要具体记写。所谓关键性情节，是指涉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的情节和影响案件性质的情节。如共

同犯罪的案情事实中，谁有责任谁无责任，哪个责任大哪个责任小都应通过具体记叙予以准确说明。但实际司法文书写作中，在这方面却存在着不少问题。如一份起诉书中对主犯教唆杀人未遂的行为是这样写的：“（被告人）曾唆使其长子陈×、侄子刘××把张（被害人——引者注）骗到外地杀死未逞”。这样记写对其中一些人的法律责任就有说明不清的缺陷。因为所谓“未逞”，有各种各样的情况，被告人的儿子、侄子不接受教唆是一种可能，其儿子、侄子接受了教唆，而张菜不受骗也是一种可能，甚至于张某已被骗到外地，而其儿子、侄子杀人未能得手也是一种可能。如果是第一种可能，被告人的儿子、侄子没有任何责任；如果是后两种可能，特别是第三种可能，其儿子、侄子都要负一定的法律责任。这种表述不清的原因，就是关键性情节未能具体写清。有的是影响案件性质的情节未能写清。如下例：

原被告于1981年农历4月结婚，婚后因家务琐事经常发生口角，原告于1982年12月回娘家不归。后被告采取爆炸的方法进行报复，致使感情破裂。为此，原告向本院提出与被告离婚的诉讼。

其中“被告采取爆炸的方法进行报复”这一情节，就是影响案件性质的关键情节。如果是用炸药进行的爆炸，就不仅仅是离婚的问题了，首先要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如果没有那样严重，也应该把情节写具体，不然同样令人感到情节含糊不清。通过上述两个反面的例子，说明写清关键性情节的重要性。

（4）因果关系要明确交代。法律上在认定事实时，十分重视行为和后果间的因果联系。因此，在记叙案情事实